### 大学毕业生违法复印牟取暴利

1988年出生的湖州小伙郑某，在杭州读完大学后一直没有正当工作，但从2012年起的短短两年时间里，郑某突然间暴富，让身边的同学、朋友很是羡慕。不过，郑某的暴富神话很快破灭。2015年12月来自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的消息说，由该院提起公诉的首起涉外侵犯著作权案近日一审判决，作为主犯的郑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

原来，郑某从事的“生意”，竟是盗版国外教材从中牟取暴利。2012年2月，在杭州的郑某购买了某公司的正版软件和书籍后，联系了一家小型图文社复印该正版书籍，并通过其堂姐联系了网络黑客，破解了正版软件。

之后，姐弟俩注册了一家网店，并在高校周边开设复印店，以低于正版市场价格10倍之多(2000至4000元不等)的低价吸引客户，销售所复印的书籍和经破解的培训软件。至2014年8月案发，郑某经营的网店和复印店销售盗版教材和培训软件非法经营数额将近400万元，郑某从中获利100余万元。

【案例分析】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刑法》侵犯著作权罪中的“复制发行”，包括复制、发行或者既复制又发行的行为；“发行”，包括总发行、批发、零售、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因此，破解并复制正版软件、复印正版书籍，并通过在网上开设网店的方式传播该侵权产品，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复印发行”行为。本案中，郑某等5人共同以营利为目的，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形成侵犯著作权的犯罪团伙，其行为并不仅仅是简单的销售侵权复制品行为，而是触犯了侵犯著作权罪。

近年来，网络售卖各种复印版著作书籍等违法行为越来越多。尤其是高校周边尤为明显，学生复印教材的现象一直以来在各高校非常普遍，价格低、速度快、服务好、装订精美且内容一致，让越来越多的大学生热衷于使用“复印教材”。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明确规定，出于学习科研的目的，而不是以盈利为目的，采取持书部分复印，研究学习之用，是一种合理使用行为，从法律界定分析，不构成侵权。但全本复印明显超出了少部分的范围，复印店因为学生需求量大，特意复印出相关教材销售盈利，那就是一种侵权行为，希望广大师生引以为戒！

更多安全防范知识，请关注：

“平安华理”公众微信号

保卫处新浪微博：<http://weibo.com/u/3817366514>

华东理工大学保卫处

闵行高校派出所华理警务点

2016年3月31日